

廣播電視工程評鑑作業要點

一、目的：

交通部電信總局（以下稱本局）為加強執行電信監理業務，監督電波秩序，維護消費者權益，並促進廣播電視工程技術水準及業者形象之提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評鑑對象：

- （一）廣播無線電臺：公民營調頻或調幅廣播電臺，含主播室、發射站及轉播站。
- （二）電視無線電臺：電視無線電臺之主播室、發射站及轉播站。
- （三）有線電視系統：持有系統執照及系統經營者執照之系統。
- （四）固定型衛星地面站。

三、評鑑項目：

評鑑項目分為下列三大項，各項之詳細內容如附件評鑑表：

- （一）工程設施
- （二）傳輸品質
- （三）其他監理業務

四、評鑑方式：

評鑑方式分下列兩階段進行：

- （一）初評：各業者依下列評鑑表先自行評鑑，並於評鑑前一年之十二月底前將評鑑表送本局廣電技術處，廣電處據以進行初審選取較優者若干家，送請評鑑小組辦理複評。
 - 1. 廣播無線電臺：廣播/電視無線電臺工程評鑑自評表(附件 1-1)。
 - 2. 電視無線電臺：廣播/電視無線電臺工程評鑑自評表(附件 1-1)。
 - 3. 有線電視系統：有線電視系統工程評鑑自評表(附件 2-1)。
 - 4. 固定型衛星地面站：固定型衛星地面站工程評鑑自評表(附件 3-1)。
- （二）複評：由評鑑小組依下列評鑑表進行現場複評。
 - 1. 廣播無線電臺：廣播/電視無線電臺工程評鑑複評表(附件 1-2)。
 - 2. 電視無線電臺：廣播/電視無線電臺工程評鑑複評表(附件 1-2)。
 - 3. 有線電視系統：有線電視系統工程評鑑複評表(附件 2-2)。
 - 4. 固定型衛星地面站：固定型衛星地面站工程評鑑複評表(附件 3-2)。

五、評鑑成績計算：依評鑑表各項權數評比，業者自評估總成績 20%，評鑑小組複評估總成績 80%。其總成績計算公式為：總成績=（自評×20%）+（複評×80%）-|自評-複評|×40%。

六、評鑑小組之組成及任期：

評鑑小組置評鑑委員若干人，每次評鑑由本局聘請專家、學者、各相關廣電協（學）會賢達人士及本局人員組成。委員任期兩年，任期內無法擔任評鑑工作者，由本局聘請他人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。評鑑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及諮詢費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（一）每兩年舉行一次頒獎表揚儀式，其評鑑結果之等級及受獎名額，由評鑑小組決定後，交由本局報請交通部核定。

（二）評鑑結果未達規定標準者，將作為本局辦理查驗之參考。

八、本要點奉交通部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-1

廣播/電視無線電臺工程評鑑自評表

電臺名稱：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評鑑日期：

評	鑑	項	目	權	數	評	分	標	準
工程設施 40%		發射設備		16		具有主動保護之主、備機，工作均正常者得 16 分，若為被動保護裝置者，中小功率電台可於 10 秒內切換者得 16 分，20 秒內切換者得 10 分，30 秒內切換者得 6 分；20KW 以上 FM 發射機在熱機狀態下可於 20 秒內切換者得 16 分，30 秒內切換者得 10 分，40 秒內切換者得 6 分；否則 0 分。			
		發射機房相關設施		6		空間配置、空調良好、配（管）線整齊、設備上架、保養維護、消防設施良好者每項得 1 分，否則 0 分。			
		錄音（影）室（棚）等設施		8		空間配置良好、具除濕、隔音、吸音設計、設備上架、保養維護、環境整潔、具消防設施良好者每項得 1 分，否則 0 分。			
		天線頻塔及接地		10		定時維護保養、無傾斜、警示燈工作正常、無生鏽情形、附掛物牢固者每項最高得 2 分。			
		中心頻率		4		符合附表一得 4 分，不符合者 0 分。（業者應檢附發射機檢驗記錄表）			
		輸出功率		4		符合附表一得 4 分，不符合者 0 分。（業者應檢附發射機檢驗記錄表）			
		雜音度		4		符合附表一得 4 分，不符合者 0 分。（業者應檢附發射機檢驗記錄表）			
		谐波及混附發射電場強度		4		符合附表一得 4 分，不符合者 0 分。（業者應檢附發射機檢驗記錄表）			
		頻率響應特性		4		符合附表一得 4 分，不符合者 0 分。（業者應檢附發射機檢驗記錄表）			
		失真度		4		符合附表一得 4 分，不符合者 0 分。（業者應檢附發射機檢驗記錄表）			
傳輸品質 40%		自動播出系統		4		有該系統且工作正常者最高得 4 分，否則 0 分。			
		監控及警示系統		4		有該系統且工作正常者最高得 4 分，否則 0 分。			
		節目中監看（聽）制度		4		建立制度者最高得 4 分，否則 0 分。			
		例行檢測及工作紀錄（日誌）		4		有例行檢測者最高得 4 分，否則 0 分。			
		證照換發		5		按時換照者得 5 分，否則 0 分。			
		違規情形（含頻率、電功率、發射地點等）		5		無違規紀錄者得 5 分，否則 0 分。			
		停播情形		5		無停播紀錄者得 5 分，每 1 次無預警停播超過 3 分鐘者扣 1 分。			
		繳費情形（含頻率使用費...等）		5		按時繳交者得 5 分，否則 0 分。			
		評鑑總分		100					
		其他監理業務 20%							

承辦人：

公司章戳：

附件 1-2

廣播/電視無線電臺工程評鑑複評表

電臺名稱：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評鑑日期：

評 鑑 項 目		權 數	評 分	標 準
工程設施 40%	發射設備	12		具有主動保護之主、備機，工作正常者得 12 分，若為被動保護裝置者，中小功率電台可於 10 秒內切換者得 12 分，20 秒內切換者得 8 分，30 秒內切換者得 4 分；20KW 以上 FM 發射機在熱機狀態下可於 20 秒內切換者得 12 分，30 秒內切換者得 8 分，40 秒內切換者得 4 分；否則 0 分。
	發射機房相關設施	8		空間配置、空調良好，配（管）線整齊、設備上架、投機上蓋、保養維護、環境整潔，具消防設施良好者每項最高得 1 分。
	錄音（影）室（棚）等設施	8		空間配置良好，其除濕、隔音、吸音設計、設備上架、保養維護、環境整潔，具消防設施良好者每項最高得 1 分。
	天線饋線及接地	10		定時維護保養、無傾斜、警示燈工作正常、無生鏽情形，附掛物牢固者每項最高得 2 分，並視維護保養情形加減 1 分。
	綜合評分	4		由評鑑委員評定之。
	中心頻率	4		符合查驗技術規範者得 4 分，不符合者 0 分。（依電信監理人員檢驗記錄表）
	輸出功率	4		符合查驗技術規範者得 4 分，不符合者 0 分。（依電信監理人員檢驗記錄表）
	雜音度	4		符合查驗技術規範者得 4 分，不符合者 0 分。（依電信監理人員檢驗記錄表）
	指波及混附發射電場強度	4		符合查驗技術規範者得 4 分，不符合者 0 分。（依電信監理人員檢驗記錄表）
	頻率響應特性	4		符合查驗技術規範者得 4 分，不符合者 0 分。（依電信監理人員檢驗記錄表）
傳輸品質 40%	失真度	4		符合查驗技術規範者得 4 分，不符合者 0 分。（依電信監理人員檢驗記錄表）
	自動播出系統	3		有該系統且工作正常者得 3 分，否則 0 分。
	監控及警示系統	3		有該系統且工作正常者得 3 分，否則 0 分。
	節目中監看（聽）制度	3		建立制度者得 3 分，否則 0 分。
	例行檢測及工作紀錄（日誌）	3		有例行檢測者得 3 分，否則 0 分。
	綜合評分	4		由評鑑委員評定之。
	證照換發	5		按時換照者得 5 分，否則 0 分。
	違規情形（含頻率、電功率、發射地點等）	5		無違規紀錄者得 5 分，否則 0 分。
	停播情形	5		無停播紀錄者得 5 分，每 1 次無預警停播超過 3 分鐘者扣 1 分。
	繳費情形（含頻率使用費...等）	5		按時繳交者得 5 分，否則 0 分。
評 鑑 總 分		100		

評鑑委員：

附件 2-1

有線電視系統工程評鑑自評表

系統名稱：

地址：

負責人：

評鑑日期：

評鑑項目	權數	評分	標準
有線電視系統分配線網路纜線位置圖	5		述明系統之分配線網路分布、光投落點、放大器位置、接地裝置方式及位置，每項各得 1 分，否則 0 分。
分配線網路不斷電設備	5		分配線網路裝置不斷電設備，依裝置涵蓋比率得分。 涵蓋比率：
接地電阻設備	15		訂戶數目在五仟戶以下者，抽測五點；訂戶數目在五仟戶以上者，每增加五仟戶（不足者以五仟戶計），則抽測點增加一點。符合附表三者得 15 分，不符合者每點扣 1 分，最低 0 分。 不合格點： 點
電波洩漏	15		依附表二規定數值做不定路線查測，滿分 15 分，每點超過標準扣 1 分，最低 0 分；未送識別載波或強度不正常（與鄰頻影像載波強度相差 1dB 以上）者 0 分。 電波洩漏不合格點數： 點
系統維護工作日志	3.5		(1) 輪值工作人員姓名及時間。 (2) 電波洩漏測試紀錄。 (3) 有線電視信號處理設備開啟、關閉時間及節目開始與終止時間。 (4) 機件保養維護情形。 (5) 故障發生情形及其修復時間。 (6) 供電中斷與恢復供電時間及使用自備發電機情形。 (7) 其他有關工程技術事項。 每項各得 0.5 分，否則 0 分。

工程設施 40 %

評 鑑 項 目	權 數	評 分	標 準
頭端設備頻率穩定度	8.5		抽測九個頻道填入附表五，依合格比率得分。 合格比率：
影像載波位準 (0~14 dBmV)	8		訂戶數目在五仟戶以下者，抽測五點；訂戶數目在五仟戶以上者，每增加五仟戶(不足者以五仟戶計)，則抽測點增加一點，最多抽測十二點，共抽九個頻道，填入附表四，滿分 8 分，依合格比率得分。 合格比率：
載波雜訊比 ($\geq 43\text{dB}$)	8		訂戶數目在五仟戶以下者，抽測五點；訂戶數目在五仟戶以上者，每增加五仟戶(不足者以五仟戶計)，則抽測點增加一點，最多抽測十二點，共抽九個頻道，填入附表四，滿分 8 分，依合格比率得分。 合格比率：
載波合成拍差比 ($\geq 53\text{dB}$)	4		訂戶數目在五仟戶以下者，抽測五點；訂戶數目在五仟戶以上者，每增加五仟戶(不足者以五仟戶計)，則抽測點增加一點，最多抽測十二點，共抽九個頻道，填入附表四，滿分 4 分，依合格比率得分。 合格比率：
串調變比 ($\geq 46\text{dB}$)	4		訂戶數目在五仟戶以下者，抽測五點；訂戶數目在五仟戶以上者，每增加五仟戶(不足者以五仟戶計)，則抽測點增加一點，最多抽測十二點，共抽九個頻道，填入附表四，滿分 4 分，依合格比率得分。 合格比率：
載波交流聲調變比 ($\geq 40\text{dB}$)	4		訂戶數目在五仟戶以下者，抽測五點；訂戶數目在五仟戶以上者，每增加五仟戶(不足者以五仟戶計)，則抽測點增加一點，最多抽測十二點，共抽九個頻道，填入附表四，滿分 4 分，依合格比率得分。 合格比率：
使用禁用頻道	10		無使用禁用頻道者得 10 分，否則 0 分
違規經營電信業務	10		無違規紀錄者得 10 分，否則 0 分
評 鑑 總 分	100		

傳輸品質 40%

其他監理業務 20%

承辦人：

公司章戳：

附件 2-2

有線電視系統工程評鑑複評表

系統名稱：

地址：

負責人：

評鑑日期：

評 鑑 項 目	權 數	評 分	標 準
有線電視系統分配線網路號線位置圖	5		述明系統之分配線網路分布、光投落點、放大器位置、接地裝置方式及位置，每項各得 1 分，否則 0 分。
分配線網路不斷電設備	5		分配線網路裝置不斷電設備，依裝置涵蓋比率得分。 涵蓋比率：... / ...
接地電阻設備	13		訂戶數目在五仟戶以下者，抽測五點；訂戶數目在五仟戶以上者，每增加五仟戶(不足者以五仟戶計)，則抽測點增加一點。符合附表三者得 13 分，不符者每點扣 1 分，最低 0 分。 不合格點：... 點
電波洩漏	13		依附表二規定數值做不定路線查測，滿分 13 分，每點超過標準扣 1 分，最低 0 分；未送識別載波或強度不正常(與鄰頻影像載波強度相差 1dB 以上)者 0 分。 電波洩漏不合格點數：... 點
綜合評分	4		由評鑑委員評定之。
系統維護工作日志	3.5		(1) 輪值工作人員姓名及時間。 (2) 電波洩漏測試紀錄。 (3) 有線電視信號處理設備開啟、關閉時間及節目開始與終止時間。 (4) 機件保養維護情形。 (5) 故障發生情形及其修復時間。 (6) 供電中斷與恢復供電時間及使用自備發電機情形。 (7) 其他有關工程技術事項。 每項各得 0.5 分，否則 0 分。
工程設施 40 %			

評 鑑 項 目	權 數	評 分	評 分 標 準
頭端設備頻率穩定度	8.5		抽測九個頻道填入附表五，依合格比率得分。 合格比率： /
影像載波位準 (0~14 dBmV)	6		訂戶數目在五仟戶以下者，抽測五點；訂戶數目在五仟戶以上者，每增加五仟戶(不足者以五仟戶計)，則抽測點增加一點，最多抽測十二點，共抽九個頻道，填入附表四，滿分 6 分，依合格比率得分。 合格比率： /
載波雜訊比 ($\geq 43\text{dB}$)	6		訂戶數目在五仟戶以下者，抽測五點；訂戶數目在五仟戶以上者，每增加五仟戶(不足者以五仟戶計)，則抽測點增加一點，最多抽測十二點，共抽九個頻道，填入附表四，滿分 6 分，依合格比率得分。 合格比率： /
載波合成拍差比 ($\geq 53\text{dB}$)	4		訂戶數目在五仟戶以下者，抽測五點；訂戶數目在五仟戶以上者，每增加五仟戶(不足者以五仟戶計)，則抽測點增加一點，最多抽測十二點，共抽九個頻道，填入附表四，滿分 4 分，依合格比率得分。 合格比率： /
串調變比 ($\geq 46\text{dB}$)	4		訂戶數目在五仟戶以下者，抽測五點；訂戶數目在五仟戶以上者，每增加五仟戶(不足者以五仟戶計)，則抽測點增加一點，最多抽測十二點，共抽九個頻道，填入附表四，滿分 4 分，依合格比率得分。 合格比率： /
載波交流聲調變比 ($\geq 40\text{dB}$)	4		訂戶數目在五仟戶以下者，抽測五點；訂戶數目在五仟戶以上者，每增加五仟戶(不足者以五仟戶計)，則抽測點增加一點，最多抽測十二點，共抽九個頻道，填入附表四，滿分 4 分，依合格比率得分。 合格比率： /
綜合評分	4		由評鑑委員評定之
使用禁用頻道	10		無使用禁用頻道者得 10 分，否則 0 分
違規經營電信業務	10		無違規紀錄者得 10 分，否則 0 分
評 鑑 總 分	100		

傳輸品質 40%

其他業務 20%

評鑑委員：

附件 3-1

固定型衛星地面站工程評鑑自評表

地面站名稱：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評鑑日期：

評 鑑 項 目	權 數	評 分	標 準
天線設備	4		天線有基座者最高得 2 分；否則 0 分；天線維護良好無生鏽者最高得 2 分。
天線驅動方式	3		電動者得 3 分；手動者得 2 分。
天線避雷針	1		設置避雷針者得 1 分；否則 0 分。
天線追蹤方式	5		具連續即時追蹤功能者得 5 分；具步級間歇追蹤功能者得 4 分；手動者得 3 分。
導波管除濕方式	1		使用乾燥除濕機者得 1 分；利用乾燥劑除濕者得 0.5 分；否則 0 分。
天線操作角度顯示	1		具仰角及水平方位角顯示者得 1 分；否則 0 分。
天線旁波瓣場型圖低於以下數值 $G(\theta) = 32 - 25 \log \theta, (dBi) \quad 1^\circ \leq \theta \leq 48^\circ$ $G(\theta) = -10 dBi, \quad 48^\circ < \theta \leq 180^\circ$	4		採用型式認證且提測試報告者得 4 分；採用型式認證者得 3 分；否則 0 分。
發射設備備用系統	4		具高功率放大器 (HPA)、升頻器 (U/C) 備用設備者各得 2 分；否則 0 分。
機電系統	3		具不斷電系統者得 2 分；備用發電機 2 部者得 1 分，一部者得 0.8 分；否則 0 分。
發射功率控制	3		個別載波可自動控制者得 3 分；總功率可自動控制者得 2 分；總功率可手調者得 1 分。
系統自動切換	5		具 HPA 系統自動切換者得 3 分；U/C 自動切換者 2 分；否則 0 分。
消防及安全設施	2		具消防設施者得 1 分；具高壓警示或隔離設備者得 1 分；否則 0 分。
接地系統			
1. 避雷接地	4		避雷接地電阻 $\leq 10\Omega$ 者得 2 分； $> 10\Omega$ 者得 0.5 分
2. 系統接地			系統接地電阻 $\leq 10\Omega$ 者得 2 分； $> 10\Omega$ 者得 0.5 分
			避雷接地電阻值： 歐姆；系統接地電阻值： 歐姆（業者自填）

工程設施 40%

評 鑑 項 目	權 數	評 分 標 準
混附波、雜音 (Spurious & Noise)	7	提供實測資料且測試結果低於 4dBW/4KHz 者得 7 分；提供頻譜分析圖且無明顯混附波者最高得 5 分（視實測資料酌減之）；未提供資料或實測結果大於 4dBW/4KHz 者得 0 分。 實測值： $\text{dBW}/4\text{KHz}$ （業者自填）
發射功率測量	6	可個別自動量測各發射載波功率者得 6 分；可測出個別載波功率者得 5 分；可量測總功率者得 4 分。
監控系統	5	具故障顯示者得 1 分；告警者 2 分；設備狀況顯示者 1 分；故障診斷者 1 分。
工程日誌	2	按日記載者得 2 分；未記載合計每超過三天者扣 1 分；最低 0 分。
發射頻率穩定度	4	頻率穩定度在 $\pm 2 \times 10^{-7}$ / 日範圍內且提供 12 小時實測資料者得 4 分；否則 0 分。
等效全向輻射功率 (EIRP) 穩定度	6	EIRP 穩定度在 $\pm 1.5 \text{ dB}$ / 12 小時範圍內且提供實測資料者得 6 分；否則 0 分。（晴天 UPC 表工作時）
測試儀器	4	具發射頻段頻譜分析儀功能者得 1 分；功率測試儀功能者 2 分；頻率計量器功能者 1 分；否則 0 分。
維修紀錄	2	設紀錄者得 2 分，否則 0 分。
重要設備 (HPA、電力系統) 抄表情形	2	每週抄表者得 2 分；每月抄表者得 1 分；否則 0 分。
HPA 性能調校情形	2	每年調校者得 1 分；有紀錄者得 1 分；否則 0 分。
證照換發	7	按時換照者得 7 分；否則 0 分。
違規情形 (含異動申請、違規使用電信器材及頻率等)	7	無違規紀錄者得 7 分；否則 0 分。
繳費情形 (含特許費及頻率使用費等)	6	按時繳費者得 6 分；否則 0 分。
評 鑑 總 分	100	

傳輸品質 40 %

其他監理業務 20 %

承辦人： 公司章戳：

附件 3-2

固定型衛星地面站工程評鑑複評表

地面站名稱：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評鑑日期：

評 鑑 項 目	權 數	評 分	標 準
天線設備	3		天線有基座者最高得 2 分；否則 0 分；天線維護良好無生鏽者最高得 1 分。
天線驅動方式	2		電動者得 2 分；手動者得 1 分。
天線避雷針	1		設置避雷針者得 1 分；否則 0 分。
天線追蹤方式	4		具連續即時追蹤功能者得 4 分；具步級間歇追蹤功能者得 3 分；手動者得 2 分。
導波管除濕方式	1		使用乾燥除濕機者得 1 分；利用乾燥劑除濕者得 0.5 分；否則 0 分。
天線操作角度顯示	1		具仰角及水平方位角顯示者得 1 分；否則 0 分。
天線旁波瓣場型圖需低於以下數值 $G(\theta) = 32 - 25 \log \theta, (dBi) \quad 1^\circ \leq \theta \leq 48^\circ$ $G(\theta) = -10 dBi, \quad 48^\circ < \theta \leq 180^\circ$	4		採用型式認證且提供測試報告者得 4 分；採用型式認證者得 3 分；否則 0 分。
發射設備備用系統	4		具高功率放大器 (HPA)、升頻器 (U/C) 備用設備者各得 2 分；否則 0 分。
機電系統	3		具不斷電系統者得 2 分；備用發電機 2 部者得 1 分，一部者得 0.8 分；否則 0 分。
發射功率控制	3		個別載波可自動控制者得 3 分；總功率可自動控制者得 2 分；總功率可手調者得 1 分。
系統自動切換	4		具 HPA 系統自動切換者得 2 分；U/C 自動切換者 2 分；否則 0 分。
消防及安全設施	2		具消防設施者得 1 分；具高壓警示或隔離設備者得 1 分；否則 0 分。
接地系統	4		避雷接地電阻 $\leq 10\Omega$ 者得 2 分； $> 10\Omega$ 者得 0.5 分
1. 避雷複地 2. 系統接地			系統接地電阻 $\leq 10\Omega$ 者得 2 分； $> 10\Omega$ 者得 0.5 分
綜合評分	4		避雷接地電阻： 歐姆；系統接地電阻： 歐姆 由評鑑委員評定之

工程設施 40%

評 鑑 項 目	權 數	評 分	評 分 標 準
混附波、雜音 (Spurious & Noise)	6		提供實測資料且測試結果低於 4dBW/4KHz 者得 6 分；提供頻譜分析圖且無明顯混附波者最高得 4 分（視實測資料酌減之）；未提供資料或實測結果大於 4dBW/4KHz 者得 0 分。 實測值： $\text{dBW}/4\text{KHz}$ （業者自填）
發射功率測量	5		可個別自動量測各發射載波功率者得 5 分；可測出個別載波功率者得 4 分；可量測總功率者得 3 分。
監控系統	5		具故障顯示者得 1 分；告警者 2 分；設備狀況顯示者 1 分；故障診斷者 1 分。
工程日誌	2		按日記載者得 2 分；未記載合計每週逾三天者扣 1 分；最低 0 分。
發射頻率穩定度	4		頻率穩定度在 $\pm 2 \times 10^{-7}$ / 日範圍內且提供 12 小時實測資料者得 4 分；否則 0 分。
等效全向輻射功率 (EIRP) 穩定度	5		EIRP 穩定度在 $\pm 1.5 \text{ dB}$ / 12 小時範圍內且提供實測資料者得 5 分；否則 0 分。（晴天 UPC 不工作時）
測試儀器	4		具發射頻段頻譜分析儀功能者得 1 分；功率測試儀功能者 2 分；頻率計量器功能者 1 分；否則 0 分。
維修紀錄	2		設紀錄者得 2 分，否則 0 分。
重要設備 (HPA、電力系統) 抄表情形	2		每週抄表者得 2 分；每月抄表者得 1 分；否則 0 分。
HPA 性能測試情形	1		每年調校者得 0.5 分；有紀錄者得 0.5 分；否則 0 分。
綜合評分	4		由評鑑委員評定之。
證照換發	7		按時換照者得 7 分；否則 0 分。
違規情形 (含異動申請、違規使用電器器材及頻率等)	7		無違規紀錄者得 7 分；否則 0 分。
繳費情形 (含特許費及頻率使用費等)	6		按時繳費者得 6 分；否則 0 分。
評 鑑 總 分	100		

傳輸品質 40%

其他監理業務 20%

評鑑委員：

附表一

廣播/電視無線電臺發射機檢測標準表

編號	項目	調幅電台	調頻電台	電視電台
1	中心頻率	$f_c \pm \Delta f$ $\Delta f < 10\text{Hz}$	$f_c \pm \Delta f$ $\Delta f < 2000\text{Hz}$	聲音及影像： $f_c \pm \Delta f$ $\Delta f < 12\text{PPM}$
2	輸出功率	$\text{PWR} \pm \Delta P$ $\Delta P < 0.1 \text{ PWR}$	$\text{PWR} \pm \Delta P$ $\Delta P < 0.1 \text{ PWR}$	聲音及影像： $\text{PWR} \pm \Delta P$ $\Delta P < 0.1 \text{ PWR}$
3	雜音度	於 400Hz, 50%、80%、100% 調變度均須低於 45dB。	於 400Hz, 100%調變時，須低於 55dB 以上。	聲音： 於 400Hz, 100%調變時須低於 50dB 以 上。
4	指波及混附發 射電場強度	二次、三次諧波均須低於主 載波 40dB 以上。	二次、三次諧波均須低於主載波 60dB 以 上。	聲音及影像： 二次、三次諧波均須低於主載波 60dB 以上。
5	頻率響應特性	以 100、400、2.5k、5k、7.5kHz 頻率，於 50%、70%、90% 調變測得之頻率響應值與以 1kHz 調變，於 50%、70%、 90%調變測得之頻率響應值 差應小於 2dB。	以 50、100、200、400、1k、2k、3k、 5k、7k、10k、15kHz 頻率於 25%、50%、 100%調變，測得之頻率響應曲線須落於 標準預強調曲線圖之間。	聲音： 以 50、100、400、1k、2.5k、5k、7k、 10k、15kHz 頻率於 25%、50%、100% 調變，測得之頻率響應曲線須落於標準 預強調曲線圖之間。 影像： 旁波帶頻率響應：頻率響應曲線誤差 $\leq$ 2dB。
6	失真度	以 50、100、400、1k、2.5k、 5k、7.5kHz 頻率，於 50%、 70%調變測得之失真度須小 於 5%；於 90%調變測得之 失真度須小於 7.5%；	以 50、100Hz 頻率於 25%、50%、100% 調變，測得之失真度須小於 3.5%；以 200、400、1k、2k、3k、5k、7k 頻率 於 25%、50%、100%調變之失真度須小 於 2.5%；以 10k、15k 頻率於 25%、 100%調變之失真度須小於 3%	聲音： 以 50、100Hz 頻率於 25%、50%、100% 調變之失真度須小於 3.5%；以 400、1k、 2.5k、5k、7.5k 頻率於 25%、50%、100% 調變之失真度須小於 2.5%；以 10k、15k 頻率於 25%、50%、100%調變之失真 度須小於 3%

附表二

有線電視系統電波洩漏查驗表 (☐ 自評 / ☐ 複評)

頁次：

測試人員		(簽名)		工程主管		(簽名)	
日期	地點	洩漏頻率 (MHz)	量測距離 (公尺)	洩漏量 (微伏/公尺)	發生 原因	修妥 日期	
/ /							
/ /							
/ /							
/ /							
/ /							
/ /							
/ /							
/ /							
/ /							
/ /							
/ /							
/ /							
/ /							
/ /							
/ /							
標準值		<54	10	20			
		54~108	3	20			
		108~174	3	10			
		174~216	3	20			
		>216	10	20			
查測區域		%					

附表三

有線電視系統接地電阻查驗表 (☐ 自評 / ☐ 複評) 頁次:

測試人員		(簽名)	工程主管	(簽名)
日 期	項 目	地 點	電阻值 (Ω)	備 註
/ /				
/ /				
/ /				
/ /				
/ /				
/ /				
/ /				
/ /				
/ /				
/ /				
/ /				
/ /				
/ /				
/ /				
/ /				

查驗區域

說明：

項目欄：頭端請填 1，架空線纜請填 2，訂戶引進線請填 3。

接地電阻標準值：頭端 < 15 Ω ，架空線纜 < 50 Ω ，訂戶引進線 < 100 Ω 。

附表四

有線電視系統訂戶終端點信號品質查驗表 (☐自評/☐複評) 頁次:

測試日期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測試人員		(簽名)	
測試地點						環境溫度 °C	
禁用頻段是否傳送信號		☐ 否 ☐ 是 (如果簽"是"的話請寫出傳送頻率)					
頻道	影像載波位準[dBmV]	載波雜訊比[dB]	載波合成拍差比[dB]	串調變比[dB]	載波交流聲調變比[dB]		
〈標準誤差〉	-2~+16	≥41	≥51	≥43.4	≥36.4		